

#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二)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公司。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其中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本公司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合適。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保全：

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

### 三、授權範圍：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新增背書保證事項，於呈送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長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之印鑑使用管理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若對國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視違反情況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